

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公示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现将《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“9·21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及《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“9·21”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》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: 林生孝

联系方式: 0971-2291661

- 附件: 1. 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“9·21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2. 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“9·21”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
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0日

